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黄松)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 4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因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减少人员聚集的要求，本人未能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



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01/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1/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02/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02/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2020 年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换届选举高度关注，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核查，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利用 2 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深入公司生产一线，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基地，了解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各项会议之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与审核，做好必要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众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证券法》（新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 (一)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松

电子邮箱：1297313441@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黄松**

**2021年4月21日**